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全市工业智能制造诊断服务采购项目

A 包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08

采 购 人：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7. 评标.....	20
8. 合同授予.....	21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2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7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61

特别提示

1.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注册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首先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进行注册，CA 数字证书办理申报相关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内 CA 办理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录（<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下载专区等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电子投标文件（.n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投标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6 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

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全市工业智能制造诊断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全市工业智能制造诊断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格式)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08；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全市工业智能制造诊断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00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诊断企业数量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A 包	铝加工制品行业	34 家企业	100	100
2	B 包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行业	34 家企业	100	100
3	C 包	汽车及零部件行业	34 家企业	100	100

5. 采购需求：

5.1 委托 3 家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服务机构，面向郑州市内铝加工制品、电子信息产品制造、汽车及零部件 3 个行业方向，各 34 家(含)以上工业企业提供智能制造入户诊断服务，向每家企业出具智能制造诊断报告，编制形成行业智能制造分析报告和行业数字化转型指南；

5.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历天内完成企业入户诊断并提交诊断报告，75 日历天内提交行业智能制造分析报告和行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初稿，项目验收通过后为受诊断企业提供一年的免费咨询服务；

5.3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 5.2 合同履行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包号分别为 A 包、B 包、C 包），各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或全部包进行投标。

2. 评标时，按 A 包、B 包、C 包的顺序评标，按照先评先中的原则，确定该供应商的中标包号，已中标供应商如果在其他包中标将视为自动放弃后续中标资格，不重复中标，后续包按中标候选排名依次顺延。

3. 质疑期内，若某包因质疑、投诉等事项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则不影响其它包的中标结果。

4. 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附件查阅采购文件。

5. 本项目执行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郑州市互助路 73 号

联系人：许军校

联系方式：0371-89895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陈道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道

电 话：0371-65837988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郑州市互助路 73 号 联系人：许军校 联系电话：0371-898951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 联系人：陈道 电话：0371-6583798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全市工业智能制造诊断服务采购项目
1.1.5	标包划分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6	项目地点	郑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所投标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历天内完成企业入户诊断并提交诊断报告，75 日历天内提交行业智能制造分析报告和行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初稿，项目验收通过后为受诊断企业提供一年的免费咨询服务。
1.3.3	质量标准	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答疑文件”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备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p>

		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投标供应商凭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备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5.2	财务要求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应有效、清晰可辩的原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p>(3) 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加盖本人的 CA 印章。</p>
4.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指定位置。</p> <p>(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p> <p>(3) 投标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至少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确定。</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8.3.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1 词语定义		
10.1.1	有效供应商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评审标准的投标供应商。
10.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中标公示		
	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	采购人将中标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10.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A包	预算金额：100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100万元人民币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招标人和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8 采购人声明	<p>(1) 投标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p> <p>(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p> <p>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10.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 请投标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资料。</p> <p>3. 其他要求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p> <p>（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7）只接受国产产品投标，采用非国产产品投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

1. 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包号分别为 A 包、B 包、C 包），各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或全部包进行投标。

2. 评标时，按 A 包、B 包、C 包的顺序评标，按照先评先中的原则，确定该供应商的中标包号，已中标供应商如果在其他包中标将视为自动放弃后续中标资格，不重复中标，后续包按中标候选排名依次顺延。

3. 质疑期内，若某包因质疑、投诉等事项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则不影响其它包的中标结果。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中标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帐 号：3005 0141 7000 0033

财务室电话：0371-86581172

注：代理服务费于中标公告后提交至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供货服务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货物服务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答疑文件”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 (5) 投标报价；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服务方案；
- (8) 服务承诺与培训方案；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报价”的要求按所投标包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内容。

3.2.2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等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3.2.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包括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各类费用、税金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表中未单独列出的费用，在已列出的项目相应费用中全部包含。

3.2.4 投标供应商投入的全部设备和人员的各种保险费由投标供应商按相关规定自行测算，并摊入有关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5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运费、人员经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同时，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供应商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供应商已充分深刻地了解本项目的各种情况、考虑了所有可能对本项目造成不能预期完成或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事项导致服务期延长、费用增加之类风险后的价格。

3.2.6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8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各标包中标人须按标包中标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且按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备注：（1）投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

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 开标结束。

5.2.2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表：

资格审查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函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提供原件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要求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

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

任。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承担法律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规定的，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必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担保函**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

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 88822652

传 真：(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 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0371) 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备注
	最高限价	100 万元整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全市工业智能制造诊断服务采购项目____包（项目编号：_____），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全市工业智能制造诊断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选定郑州市不低于_____家企业组成诊断企业库，并负责协调乙方与被诊断企业的对接事宜；

乙方牵头组织派遣专家对诊断企业库内不低于_____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按要求完成企业入户诊断并提交企业诊断报告、行业智能制造分析报告和行业数字化转型指南，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应根据受诊企业的实际情况，通过微信、电话、邮件、视频会议以及现场实地回访辅导等多种方式，为受诊断企业提供一年的免费咨询服务。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 履约时间、地点

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历天内完成企业入户诊断并提交诊断报告，75 日历天内提交行业智能制造分析报告和行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初稿，项目验收通过后为受诊断企业提供一年的免费咨询服务。

履约地点：郑州市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要求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反馈。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对乙方服务的企业进行走访调研。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开展诊断服务，并配合甲方的工作。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乙方可建议甲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现场诊断服务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诊断服务人员进行身份核对。

乙方须严格根据中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内人员，对被诊断企业开展诊断服务。如因特定需求诊断服务现场需增加外聘专家的，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备案后开展。外聘专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专家综合诊断服务开展情况、被诊断企业反馈情况、行业智能制造分析报告、数字化转型指南编制情况等因素，对中标人诊断活动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方为诊断活动合格。

甲方组织专家综合诊断工作售后服务开展情况、被诊断企业对售后服务的反馈情况等因素，对乙方诊断工作售后服务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方为诊断工作售后服务合格。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本项目总合同费用_____元整（¥ _____元）；

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总合同费用的_____ %的首付款；

经验收评审合格后，甲方申请的财政资金到位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总合同费用的_____ %；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总合同费用

的_____ %。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发票。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人员辞退、工伤事故等发生的全部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保密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核查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核查信息。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逾期_____日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如发现并核实乙方到现场诊断服务人员不在中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或报备的外聘专家内，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

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违约【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方式_____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手写、涂改无效。

委托方名称：（盖章）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郑州市互助路 73 号

电 话： 传 真：

受托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A包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简介

1. 投标供应商简介

二、资格部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函

5. 资格证明文件

5.1 资格承诺声明函

5.2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二、商务部分

6. 投标报价表格

6.1 开标一览表

6.2 预算及预算明细一览表

6.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6.4 为本项目组建的专家团队人员一览表

6.5 为本项目投入的设备设施一览表

7. 投标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履约证明文件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技术部分

10. 实施方案

11. 本项目计划执行实施时间进度表

12. 售后服务及承诺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 投标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4、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5、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作为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5.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我单位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投标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等。

5.2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6、投标报价表格

6.1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及包号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全市工业智能制造诊断服务采购项目-A包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历天内完成企业入户诊断并提交诊断报告，75 日历天内提交行业智能制造分析报告和行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初稿，项目验收通过后为受诊断企业提供一年的免费咨询服务。
质量标准	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声明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自有相关专业人员)

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级别及专业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2. 其他人员					
3.,					

须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个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4 为本项目聘请的其他单位（企业）专家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级别及专业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联系方式
1							
2							
3							
...							

须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5 为本项目投入的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地点	业主名称	内容	客户企业类型	合同价格(万元)	签约时间	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验收结论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注：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小微企业的认定不仅以企业声明为依据，而且评委会还要根据小微企业标准进行核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履约证明文件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0、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对智能制造工作意义及目的的理解；
- 2、对郑州市开展诊断服务工作意义及目的的理解；
- 3、对诊断服务整体方案；
- 4、对项目投入的人力及物力资源；
- 5、编写行业智能制造指导方案的计划及能力。
- 6、培训方案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11、本项目计划执行实施时间进度表

序号	时间	执行实施分项名称	备注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12、售后服务及承诺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整体售后方案，含档案管理、数据处理方案等
- 2、售后服务场所及技术人员响应及应急能力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质量保证措施。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服务。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程序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加盖企业公章和个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4 项规定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二、综合评分标准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履约能力: 30 分 实施方案: 50 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10 分
2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此项满分 10 分) $S_n = 10 \times C_{\min} / C_n$ S_n : 第 n 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 C_{\min}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C_n : 第 n 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废标, 不再进行评审。 价格扣除: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优惠的说明。 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总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报价”;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小型或微型企业优惠后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1-20%) 其他供应商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履约能力 (30 分)	1、投标供应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或国家级联盟认定的智能制造领域供应商得 3 分,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单位得 1 分。不累计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投标供应商单独或参与组建成立有智能制造领域的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或制造业创新中心的, 得 4 分; 具有省级相关机构的, 得 2 分; 不累计得分。 3、投标供应商参与建设的智能制造企业改造项目荣获国家级荣誉的得 6 分, 荣获省级荣誉的得 4 分。不累计得分。(提供荣誉证书、合同证明文件); 4、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19 年 1 月 1 日 (合同签订时间) 以来工业企业智能制造诊断服务相关业绩, 得 3 分, 最高 6 分。(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 5、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得 4 分; 具有副高级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个人职工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证明等复印件) 6、投标供应商组建的专家团队中, 拥有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人员人数在 20 (含 20) 人以上, 得 7 分; 人数在 10 (含)

		<p>至 19 人得 4 分；少于 10 人不得分。</p> <p>上述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专业方向包括自动化、电子信息、计算机、软件、通信、机械、电气等智能制造相关专业，上述专业人员比例不得小于团队人员总的三分之二，小于三分之二的不得分。</p> <p>专家团队中投标供应商正式员工低于 50%的不得分。</p> <p>投标供应商自有人员须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个人职工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的扫描件。外部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p>
<p>4</p>	<p>实施方案 (50 分)</p>	<p>1、对智能制造工作意义及目的的理解，清晰准确。</p> <p>1.1 对政府推进智能制造的思考到位、深刻，对智能制造的现状与发展前景了解充分、合理。</p> <p>全面充分，合理可行得 6 分； 较全面充分，合理可行得 4 分； 较差一般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1.2 对相关行业智能制造的现状了解全面、深刻，对行业及企业实施智能制造的切入点和路径合理、可行。</p> <p>全面充分，合理可行得 6 分； 较全面充分，合理可行得 4 分； 较差一般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对郑州市开展诊断服务工作意义及目的的理解，清晰准确。</p> <p>2.1 方案贴近郑州市产业定位及发展实际，针对性强、清晰、具体、可行。</p> <p>全面充分，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6 分； 较全面充分，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 4 分； 较差一般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2 方案与郑州市产业链、供应链之间衔接和匹配度高。</p> <p>全面充分，匹配度高，合理可行得 6 分； 较全面充分，合理可行得 4 分； 较差一般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3、对诊断服务整体方案全面、科学、合理。</p> <p>3.1 项目实施整体方案的全面性、专业性。 方案全面充分，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 较全面充分，科学合理得 3 分； 较差一般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3.2 项目实施方案的进度安排可操作性强。 方案全面充分，安排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 较全面充分，科学合理得 3 分； 较差一般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4、对项目投入的人力及物力资源。 方案全面，配置科学合理可行得 6 分； 较全面，配置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较差一般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5、编写行业智能制造分析报告和数字化转型指南的计划及能力。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得 6 分； 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较差一般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6、培训方案完整、系统、合理、可操作性。 方案全面，配置科学合理可行得 4 分； 较全面，配置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较差一般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及承诺 (10 分)	<p>1、提交项目整体售后方案，含档案管理、数据处理方案等。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 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较差一般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售后服务场所及技术人员响应及应急能力。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得 5 分； 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较差一般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加快推动郑州市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委托 3 家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诊断服务机构，面向郑州市内铝加工制品、电子信息产品制造、汽车及零部件 3 个行业方向，各 34 家（含）以上工业企业提供智能制造入户诊断服务，向每家企业出具智能制造诊断报告，编制形成行业智能制造分析报告和数字化转型指南。

二、任务内容

诊断服务机构（即中标人，以下简称“诊断服务机构”）组建智能制造诊断评估“专家团队”和“服务团队”提供驻场服务。根据采购人所分配的行业企业，分析行业产业链现状，及智能制造存在的各种问题及需求，由诊断服务机构在采购人组织下以统一的标准和统一的工作方法，对企业进行驻点剖析，在智能制造咨询诊断平台上出具诊断评估报告，帮助企业梳理智能化改造方向和初步方案。

1、确定评估企业。

采购人向全市征集铝加工制品、电子信息产品制造、汽车及零部件 3 个行业方向的被诊断评估企业。被诊断评估企业库按照行业企业自愿报名、区县（市）工信部门推荐、市工信局复审等程序选定，由诊断服务机构在入库企业内选择提供免费咨询诊断服务。

2. 开展诊断评估。

诊断服务机构分析国内本行业现状，制定诊断评估方案，对企业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企业基本情况，搜集、整理和分析企业智能化需求，对企业的智能制造难点、痛点问题进行调查和诊断。诊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转型整体规划、设备与自动化、网络设施、信息系统、数据管理与应用等领域及设计研发、生产制造、仓储物流、能源管控、采购营销等环节。

围绕现场分析结果及企业对智能制造的实际需求，由诊断服务机构出具统一格式的“智能制造诊断评估报告”，帮助企业做好智能制造路径规划和难点痛点解析，

为企业开展智能制造提供支撑。每个行业选择不低于3家有明显意愿、有正在开展或即将开展的项目的企业，由咨询机构对企业进行深度咨询，该报告需提供给被诊断企业并接受被诊断企业评价。

3. 形成行业分析报告及数字化转型指南。

诊断服务机构应分析国内该行业数字化转型现状，并根据诊断结果梳理形成符合该行业特点的共性化诊断成果，形成行业智能制造分析报告并形成数字化转型指南，为全市同类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提供指导。

4. 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诊断服务机构应根据受诊企业的实际情况，在诊断工作完成后，通过微信、电话、邮件、视频会议以及现场实地回访辅导等多种方式，为受诊断企业提供一年的免费咨询服务。

三、专家团队要求

诊断服务机构负责组建专家团队，开展该行业相关企业的智能制造诊断评估服务。专家团队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专家团队成员不得兼任服务团队成员。

四、服务团队要求

诊断服务机构须构建专业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服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团队人员组成清单。中标后，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五、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入户诊断任务，75日历天内编制形成行业智能制造分析报告和数字化转型指南。

六、验收要求

甲方组织专家综合诊断服务开展情况、被诊断企业反馈情况、行业智能制造分析报告、数字化转型指南编制情况等因素，对中标人诊断活动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方为诊断活动合格。

甲方组织专家综合诊断工作售后服务开展情况、被诊断企业对售后服务的反馈情况等因素，对中标人诊断工作售后服务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方为诊断工作售后

服务合格。

七、其他要求

1. 诊断服务机构组建的“智能制造诊断评估专家团队”为企业提供诊断服务，诊断服务期间不得重复收取企业诊断费用。

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表述对所选行业的理解、行业痛点把握及自身具备的优势等内容。

3. 诊断服务机构需与企业签订保密协议，对企业各类文档、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或被服务企业书面许可，不得存留、不得对外泄露。

4. 诊断服务机构进驻每家企业的专家不少于 5 人，每家企业专家入驻诊断时间不少于 3 天，所配备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不得因为职责和时间交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

5. 诊断服务机构需形成统一格式化企业智能制造诊断评估报告，内容包括：

（1）调查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规模、所属领域、职工人数、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创新、上下游产业链现状和协同能力水平等情况。

（2）评估企业智能制造水平。调研工厂规划、产品产量、设备与自动化、信息化软件、网络设施、质量管理等方面现状，参考借鉴《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9116-2020）和《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GB/T 39117-2020），评估企业所处的智能制成熟度水平。

（3）分析差距原因。根据智能制成熟度水平现状，对标企业所属行业的国内外先进水平，分析目前存在的差距及原因。

（4）规划顶层设计或制定项目建设方案。针对企业现状和存在问题，提出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的整体方案和优先级建议，并提出实施路线图；或重点从智能装备应用、车间设备互联互通、生产过程实时调度、物料自动配送、产品信息可追溯、车间环境和资源能源消耗智能监控、设计开发与生产联动协同、售后服务智能化等方面制定项目设计方案。

（5）提出备选的设备 and 软件供应商建议方案。根据重点项目建设方案，向被诊断企业推荐市内市外具有相关领域实施经验的设备和软件供应商，初步测算项目

预算，推进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

(6) 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6. 组织召开或参与市工信局组织召开的 2 次及以上的智能制造专题培训。

7. 诊断服务机构需持续跟踪诊断企业智能化改造情况，积极配合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诊断报告、行业智能制造分析报告和行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初稿，验收通过后为受诊断企业提供一年的免费咨询服务。

8. 诊断服务机构应分析国内该行业数字化转型现状，并根据诊断结果梳理形成符合该行业特点的共性化诊断成果，形成行业智能制造分析报告并形成数字化转型指南，为全市同类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提供指导。